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96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張鳳榛

黃如羚

反訴被告

即原告 戴文斛

訴訟代理人 黃珮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
經查，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2,519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